

某项目合同纠纷诉讼案法律代理服务采购

公
开
比
选
公
告

国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6
第四章 比选回函格式	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因发展需要，拟对某项目合同纠纷诉讼案法律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相关事项告之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某项目合同纠纷诉讼案法律代理服务采购；
2. 采购人：国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高新众创中心九楼；
4. 计划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工作范围：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最大限度维护本项目招标人的所有合法权益和诉求。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

三、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址在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高新众创中心九楼，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注册并有效续存的律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7.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7.3 不允许联合体单位参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满足有关规定。

七、比选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次比选在国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请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自行下载，不需现场领取资料。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次采购只接受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章的彩色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zj@gjbigdata.cn，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可自行对扫描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高新众创中心九楼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30-8961999

国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9105025088680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比选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比选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无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的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前期固定费用12万元+风险代理金5.2‰；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前期固定费用12万元+风险代理金5.2‰；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比选	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5	比选回函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承诺函；报价函；报价表；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自身竞价的其它资料。具体格式详见第四章。
6	比选回函要求	按比选回函要求编写，并签字盖章。 只能一次报价，报价结果唯一。
7	结果确定	1. 最低价（总价）中选，报价相同的，采购人随机抽选。 2. 报价不包含差旅费用。
8	比选情况结果公告	比选结果在国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9	比选保证金	无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比选文件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30-8961999
12	比选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30-8961999
13	现场踏勘	本次项目不组织单个或部分潜在申请人现场踏勘。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国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www.gjbigdata.cn) 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国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0830-8961999
15	报价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90天。
16	比选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16:00 时 (北京时间)
17	签订合同	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7 天内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放弃中选, 比选人另行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
18	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9	比选地点	国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20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
21	监督电话	0830-896199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通过公开比选，委托代理相关诉讼的律师事务所，最大限度维护本项目招标人的所有合法权益和诉求。

二 总体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为整体诉讼法律服务方案招标，投标人需从整体解决方案角度考虑诉讼请求、管辖法院、具体诉讼思路、整理证据目录。投标人需要服务完成本次具体招标采购内容，按照本次招标具体要求、按照律师执业规范及相关标准完成整个项目服务。

（二）整体服务责任

诉讼法律服务服务必须由中标人独立完成。因诉讼法律服务需要产生的调查取证、复印等产生的投入，由投标人自行评估核算成本，业主不再追加费用资金，请投标人预估所有所需的全部费用。因诉讼法律服务需要产生的差旅费投入，由业主按时合规结算。本案可能包括诉前调解、一审、二审、执行程序，投标人需代理本案全部程序。

为了便于比较投标人方案，本次招标报价采取前期固定费用+风险代理比例报价方式，即根据执行到位案款金额的固定比例+前期固定费用支付中标人诉讼法律服务费用。

请各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资料自行分析并报价，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需明确代理律师两位，其中主办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更换。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出 24 小时，招标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会议、谈判，主办律师需准时参加。

三、项目有关情况

项目合同纠纷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云南分公司”）与国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久公司”或“我公司”）签订《2020 年中国联通某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标段一-施工及技术服务合同》《2020 年中国联通某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标段二-施工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9913626.44 元和 21118320.87 元，以上两份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双方公司验收并签订《2020 年中国联通某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 < 标段一、标段二 > 最终验收报告》，按照以上两个合同第三条第 3.4.1、第 3.4.2、第 3.4.3 条款付款方式约定，同时结合项目验收资料，联通云南分公司应不晚于 2022

年7月17日前、2023年1月17日前、2023年7月17日前分别向我司支付合同金额的16%，即标段一金额合计19158540.69元，标段二金额合计10136794.02元，共计29295334.71元。截至目前联通云南分公司未支付我公司任何款项。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以及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之规定，我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按照合同约定向联通云南分公司主张合同价款并主张违约责任。

四、重要说明

本项目现有资料是业主所能提供的全部资料，如资料不能满足中标单位的工作需求，由中标单位自行合法获取有关资料，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章 比选回函格式

一、报价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比选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比选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用于比选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工期：合同签订后 X 日历日内完成。

8. 本次比选，我方报价为：_____元（含税），报价有效期为比选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授权代表参加比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承诺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合价（万元）	备注
1				
大写（含税价）：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法律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在本合同任职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备注：各竞标单位应把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本表类别进行完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八、竞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竞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本竞标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采购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二、按照贵单位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竞标,不隐瞒本单位资质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以任何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或成交。

三、规范本公司的竞标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本公司保证在竞标工作中不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串通竞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自觉遵守开评标(审)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评标(审)秩序。

五、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或成交,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可能影响公平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暂住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六、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竞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我公司承诺:在竞标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贵单位即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可由贵单位纪检监察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中选或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国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方涉及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代理。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为甲方与_____纠纷一案提供专项法律诉讼服务，包括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第二条 承办律师

1. 乙方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甲方同意乙方的指派。

2. 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委托权限为本条所列第（ ）项：

（1）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上诉；

（2）一般授权。

第四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1. 律师服务费

律师服务费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律师服务费用：_____。

2. 预付款：_____。

3. 工作完结阶段性付款方式及额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4. 差旅费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差旅费可选择以下第（2）方式收取：

（1）乙方不再另行收取差旅费；

（2）参照甲方工作人员出差报销标准进行报销。

5. 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由甲方承担；查档费、查档材料复印费、阅卷材料复印费、特快专递费、电话费、专家论证会费等费用，都包含在律师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本案对方的当事人的代理人。

1.2 甲方有权在承办律师没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要求乙方更换承办律师。

1.3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为其承担保密义务，并在结案后的合理期限内保证对本案情况的合法披露不致对甲方造成损害。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承办律师介绍有关委托法律事务的情况，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或虚构。因甲方提供不真实的案件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案件材料为真实全面的材料，无隐瞒和恶意删减篡改、无法律上的瑕疵。

2.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承办律师办案。因甲方怠于提供协助，或者能够提供

而未向承办律师提供必须的案件材料，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甲方如未履行约定的费用支付义务致使承办律师不能或者不能及时履行代理职责的，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和承办律师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案情，并要求甲方安排知悉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情况的人员与承办律师沟通，提供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的全部案件材料，并为乙方提供便利。

1.2 如承办律师在履行代理职责的过程中知悉甲方与本案有关的违法活动，有权向甲方提出纠正意见；如甲方拒绝停止其违法行为，承办律师有权拒绝继续履行代理职责，乙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且无需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或者尚未足额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1.4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乙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中至少有一人亲自出庭。

2.2 当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未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3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但为办理案件需要而使用的除外。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委托事项完成或者委托程序终结，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受调解、和解或决定撤诉、不起诉、不上诉等，视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甲方要求更换未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办律师，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1.2 承办律师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派律师，乙方拒绝改派；

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本案中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指派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代理人的。

2. 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甲方向承办律师陈述虚假案件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经承办律师指出而拒绝改正的；

2.2 甲方要求承办律师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经承办律师拒绝而坚持要求的；

2.3 甲方实施有损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声誉的行为，已经或者必然会给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带来损害的；

2.4 甲方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额律师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倍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甲方未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不再支付。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及其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就合同条款进行的修改，均需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署后

生效。

第十一条 通知和联系

1. 甲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是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2. 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是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乙方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3. 通知义务的履行

甲、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对方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双方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需提前日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的，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阐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签约代表：

甲 方：

签约代表：

乙 方：XXX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